ICS 13.030.99
Z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095—2019
代替 GB/T 19095—2008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Signs for classification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2019-10-18 发布　　2019-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 Ⅲ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类别构成 …… 1
4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用图形符号 …… 2
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标志的设计 …… 3
5.1　标志版面 …… 3
5.2　标志尺寸 …… 4
5.3　标志配色 …… 5
6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用图形符号 …… 10
7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标志的设计 …… 12
7.1　标志版面 …… 12
7.2　标志尺寸 …… 13
7.3　标志配色 …… 13
8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设置 …… 25
8.1　总体要求 …… 25
8.2　位置要求 …… 25
8.3　规格要求 …… 26
8.4　安装要求 …… 26
8.5　材料及维护 …… 26
附录A（资料性附录）　“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分类标志参考示例 …… 27
附录B（资料性附录）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设置示例 …… 3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9095—2008《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本标准与 GB/T 19095—2008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修改了适用范围(见第 1 章，2008 年版的第 1 章)；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修改了标志的类别构成，删除了“大件垃圾”“可燃垃圾”“可堆肥垃圾”和“瓶罐”等 4 个标志类别，增加了“厨余垃圾”“灯管”“家用化学品”“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6 个标志类别 (见第 3 章，2008 年版的 2.1)；

——增加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用图形符号”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用图形符号”，以及各类别的图形符号、含义和说明的规定(见第 4 章、第 6 章)；

——删除了“大件垃圾”“可燃垃圾”“可堆肥垃圾”和“瓶罐”4 个类别的图形符号(见 2008 年版的表 2)；

——增加了“厨余垃圾”“灯管”“家用化学品”“餐厨垃圾”“其他厨余垃圾”等 5 个类别的图形符号(见表 2、表 8、表 9)；

——修改了“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和“玻璃”的图形符号(见表 2、表 7，2008 年版的表 2 中的序号 2、序号 6 和序号 10)；

——将“餐厨垃圾”的图形符号修改为“家庭厨余垃圾”的图形符号(见表 9，2008 年版的表 2)；

——增加了标志在版面、尺寸、配色的设计内容和要求，以及单图、竖式图文组合、横式图文组合标志的配色方案的规定(见第 5 章、第 7 章)；

——增加了对标志设置的位置、规格、安装、材料及维护的规定(见第 8 章)；

——删除了彩色标志示意图(见 2008 年版的附录 A)；

——增加了“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分类标志参考示例，2008 年版“有害垃圾”“餐厨垃圾”的图形标志移至 A.1(见附录 A，2008 年版的表 2 序号 2、序号 14)；

——增加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设置示例”(见附录 B)。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城镇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5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劲松、田光、李如刚、齐玉梅、张丽、黄慧。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9095—2003、GB/T 19095—2008。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类别构成、大类用图形符号、大类标志的设计、小类用图形符号、小类标志的设计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设置。

本标准适用于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3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类别构成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由4个大类标志和11个小类标志组成，类别构成见表1。

表1 标志的类别构成

序号	大类	小类
1	可回收物	纸类
2		塑料
3		金属
4		玻璃
5		织物
6	有害垃圾	灯管
7		家用化学品
8		电池
9	厨余垃圾[a]	家庭厨余垃圾
10		餐厨垃圾
11		其他厨余垃圾
12	其他垃圾[b]	—
除上述4大类外，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单独分类。		
[a] “厨余垃圾”也可称为“湿垃圾”。 [b] “其他垃圾”也可称为“干垃圾”。		

4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用图形符号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用图形符号见表2。

表2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用图形符号

序号	图形符号	含 义	说 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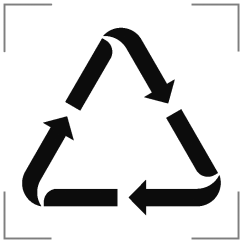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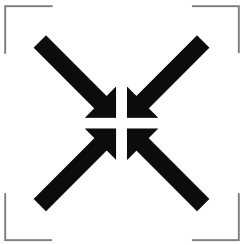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表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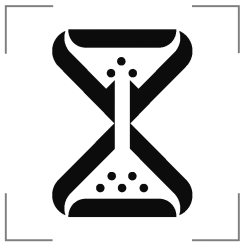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表示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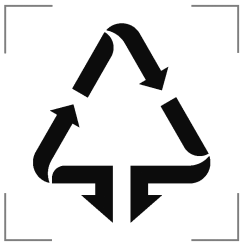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表示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有害垃圾”“厨余垃圾”的分类标志图形符号，也可参考附录A进行设计和使用。

“厨余垃圾”也可称为“湿垃圾”，“其他垃圾”也可称为“干垃圾”，在设计和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湿垃圾”与“干垃圾”应配套使用。

注1：生活垃圾分类用图形符号的角标不是图形符号的组成部分，仅是设计和制作标志时的依据。

注2：角标不出现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上。

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标志的设计

5.1 标志版面

5.1.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标志可分为单图、竖式图文组合和横式图文组合三种表现形式，其版面设计的尺寸应符合图1～图3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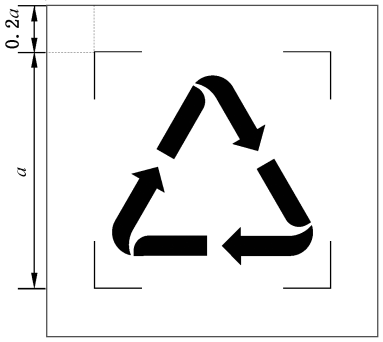

说明：

a——图形标志尺寸，单位为米(m)。

图1 单图标志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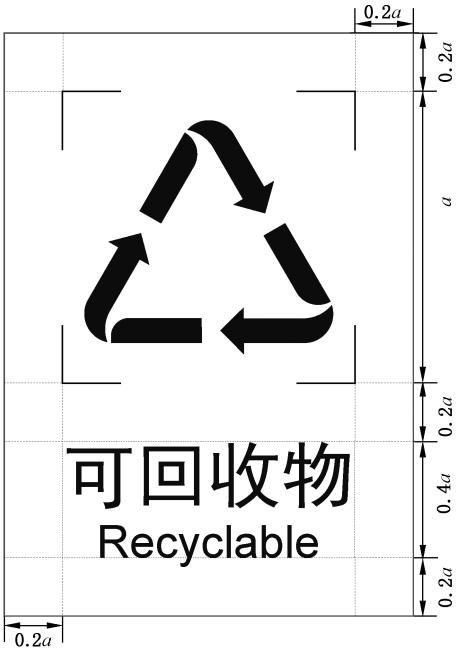

说明：

a——图形标志尺寸，单位为米(m)。

图2 竖式图文组合标志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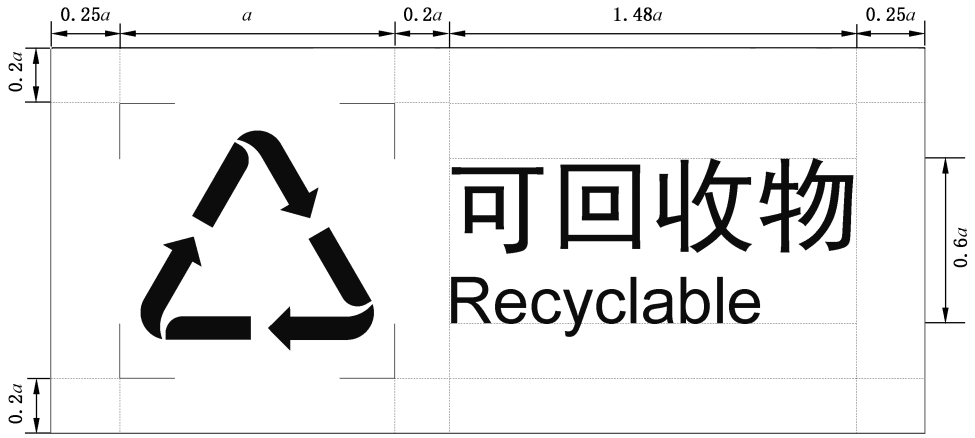

说明：

a——图形标志尺寸，单位为米(m)。

图 3　横式图文组合标志尺寸

5.1.2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标志上的中文应使用黑体字体，英文应使用 Arial 字体。中文和英文的行间距应为中文行高的 0.25 倍，英文行高(即首个大写英文字母的高度)应为中文行高的 0.5 倍。

5.2　标志尺寸

5.2.1　标志的最小尺寸应根据标志的最大观察距离确定，标志的尺寸与最大观察距离间的关系应由式(1) 确定：

$$a = 25L/1\,000 \qquad \cdots\cdots(1)$$

式中：

a——图形标志尺寸，单位为米(m)；

L——最大观察距离，单位为米(m)。

5.2.2　标志的最大观察距离确定后，应按表 3 所示的标志尺寸系列确定标志尺寸。

表 3　标志尺寸系列　　单位为米

最大观察距离(L)	图形标志尺寸(a)	单图标志尺寸		竖式图文组合标志尺寸		横式图文组合标志尺寸	
		高(1.40a)	宽(1.40a)	高(2.00a)	宽(1.40a)	高(1.40a)	宽(3.18a)
$0<L\leqslant2.5$	0.063	0.088	0.088	0.126	0.088	0.088	0.200
$2.5<L\leqslant4.0$	0.100	0.140	0.140	0.200	0.140	0.140	0.318
$4.0<L\leqslant6.3$	0.160	0.224	0.224	0.320	0.224	0.224	0.509
$6.3<L\leqslant10.0$	0.250	0.350	0.350	0.500	0.350	0.350	0.795

5.3 标志配色

5.3.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标志的颜色可选用白底黑图、白底彩图和基材底色图三种配色方案，基材底色图中图形的配色可采用白图、彩图和黑图，基材底色彩图应符合白底彩图中图形的色彩要求（见表4～表6）。

5.3.2 标志的配色方案应与周围环境、应用对象相协调，基材底色与图形符号应具有足够的对比度以确保图形标志的清晰和醒目。

5.3.3 标志的绿色色标应使用 PANTONE 2259C（C：100，M：0，Y：100，K：30），红色色标应使用 PANTONE 485C（C：0，M：100，Y：100，K：0），蓝色色标应使用 PANTONE 647C（C：100，M：60，Y：0，K：20），黑色色标应使用 PANTONE Black 7C（C：0，M：0，Y：0，K：100）。

注1：PANTONE 色彩为美国标准认证色彩，其将颜色以数字语言的方式进行统一明确的描述。

注2：CMYK 颜色模式是一种印刷模式。其中4个字母分别指青（Cyan）、洋红（Magenta）、黄（Yellow）、黑（Black），在印刷中代表四种颜色的油墨。

注3：上述颜色色标仅针对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不代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的颜色。

表4 单图标志配色方案

序号	标志含义	白底黑图	基材底色图	白底彩图
1	可回收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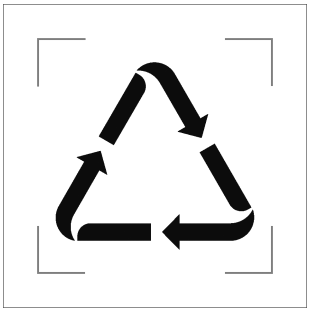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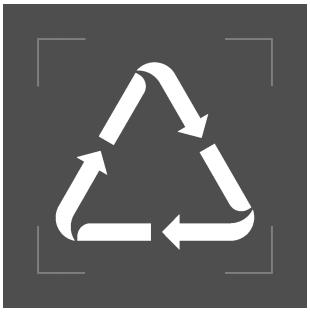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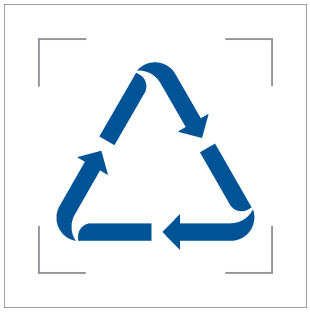
2	有害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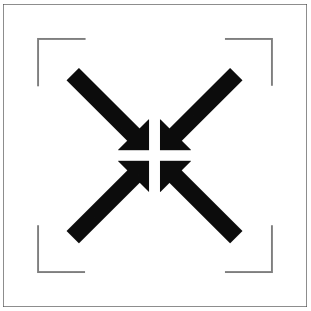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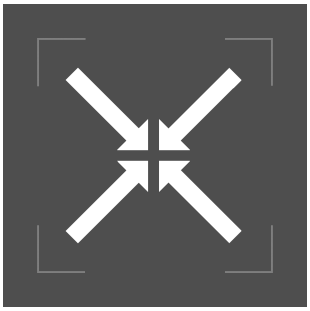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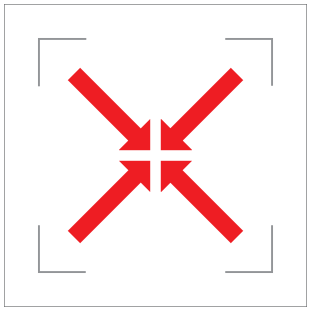

表 4（续）

序号	标志含义	白底黑图	基材底色图	白底彩图
3	厨余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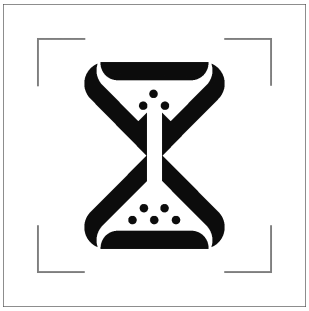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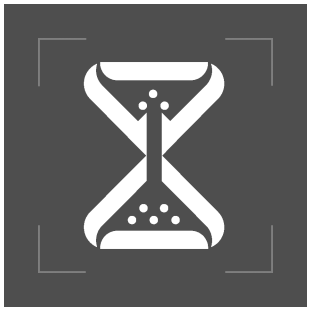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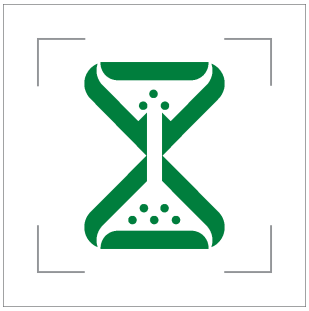
4	其他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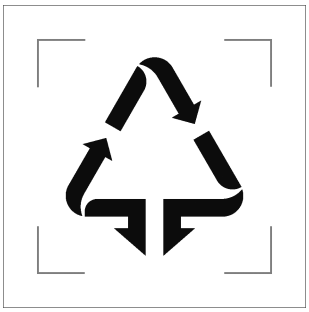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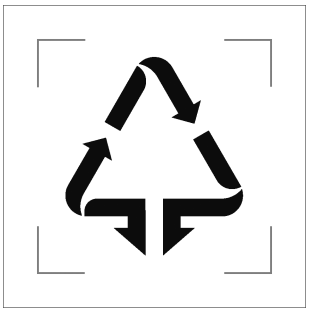

“有害垃圾”“厨余垃圾”的分类标志图形符号，也可参考附录 A 进行设计和使用。

基材底色图的应用宜采用印刷式，见 8.4b)。

注 1：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角标和边框不是标志的组成部分，仅是设计和制作标志时的依据。

注 2：角标和边框不出现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上。

注 3：基材底色图中的灰色仅代表实际应用时基材本身的颜色。

表 5　竖式图文组合标志配色方案

序号	标志含义	白底黑图	基材底色图	白底彩图
1	可回收物			

表 5（续）

序号	标志含义	白底黑图	基材底色图	白底彩图
2	有害垃圾			
3	厨余垃圾			
4	其他垃圾			

“有害垃圾”“厨余垃圾”的分类标志图形符号，也可参考附录 A 进行设计和使用。

基材底色图的应用宜采用印刷式，见 8.4b)。

注 1：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边框不是标志的组成部分，仅是制作标志时的依据。

注 2：边框不出现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上。

注 3：基材底色图中的灰色仅代表实际应用时基材本身的颜色。



c） 厨余垃圾运输车辆



d） 其他垃圾运输车辆

图 B.5（续）